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執行單位：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 ※ 計畫網址：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
<https://rse.ardswc.gov.tw/> (請直接複製連結貼至網頁
瀏覽器的網址列，或掃右方 QR-code 方可開啟)
 - ※ 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 收件地址：540206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六號
 - ※ 諮詢窗口：049-2347372 /02-23618300
-



~申請須知若有變動，請以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公告為主~

目錄

壹、前言	1
貳、計畫目的	1
參、申請對象	1
肆、輔導類別	2
伍、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	5
陸、應備文件	6
柒、申請流程	9
捌、申請期限、收件地點、收件方式	10
玖、計畫執行配合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本計畫 114 年度可編列之會計預算科目	附件 1
附件二、應繳資料檢核表	附件 8
附件三、申請書(請至計畫官網報名系統填寫).....	附件 11
附件四、1. 孵化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附件 14
附件四、2. 初階育成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附件 20
附件四、3. 地區經濟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附件 28
附件四、4. 企業加速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附件 42
附件五、申請企業切結書	附件 55
附件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附件 5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壹、前言

為輔導強化農村社區企業(以下簡稱農社企)經營及創新能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徵選輔導對象，持續擴大、深化計畫之推動廣度與效益。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以農村生活、生產、生態或文化為基礎，並連結產業價值鏈相關資源所建構之產業為輔導範圍，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促進加值創新，擴大農村再生施政綜效。

主要目的如下：

- 一、遴選優質潛力農村社區企業，並進行跨領域合作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強化企業化經營及運作能量。
- 二、鼓勵運用在地產業資源，建構六級化產業價值鏈，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農村經濟。
- 三、引導農村社區企業關注社會層面價值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或轉型社會企業。

參、申請對象

一、申請資格：

(一)以個人身份申請孵化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加工相關工作。

- 2.凡經本署過往補助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個人、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負責人、合夥人及股東，不得申請。

(二)以農村社區企業型態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國內依法規登記設立之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事業。
- 2.經營項目與農村社區產業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
- 3.農村社區企業所在地登記於農村社區內(註 1)。
- 4.農村社區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應設籍於農村社區內。

註 1：農村社區：確認是否設籍於農村社區，請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https://ep.ardswc.gov.tw/>，下載 4,271 農村清單查詢。

註 2：農村社區企業因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未能將企業所在地登記於農村社區內，或另與農村社區產業經營者具緊密合作契約關係，得於申請計畫中說明，經本署核准者，不受上開第(三)、(四)點之限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 (二)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 (三)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肆、輔導類別

本計畫輔導類別分為：以個人提案之「孵化型」及農村社區企業提案之「初階育成型」、「地區經濟型」及「企業加速型」等四種

類別，申請單位應依據企業型態、營運狀況，選擇申請輔導類別。

	孵化型	初階育成型	地區經濟型	企業加速型
申請資格	須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加工相關工作之個人。凡經本署過往補助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個人、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負責人、合夥人及股東，不得申請本類計畫。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1.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 2. 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且 <u>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u> 。
	1. 未經本要點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或孵化型，須於簡報審查通過後，至本署「農村風情網」之農村集慧所頁面(https://rural.ardswc.gov.tw/Learning/)完成註冊取得教學碼後，登錄觀看「農村社區企業化育成主題課程」6個單元(6小時)課程，並通過測驗後，擷取「學習歷程資料查詢」頁面作為核定計畫書之佐證資料。 2. 孵化型，須全程參加本計畫五大主題輔導工作坊。申請前請先衡量自身時間，無法配合者，切勿報名。			
企業型態	無，為個人型提案。	112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公司、合作社、獨資及合夥事業。	112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公司、合作社。	112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公司、合作社。
營運狀況	無	資本額(股金總額)達20萬元以上，且(前)1年度營業額達50萬元以上(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資本額(股金總額)達100萬元以上，且(前)1年度營業額達200萬元以上(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資本額(股金總額)達200萬元以上，且(前)1年度營業額達500萬元以上。(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輔導內容重點	1. 補助營運概念模式，形成日後有潛力獲利之基礎。 2. 農業產銷環節的關鍵性小型設備投資，有助於農民生產維持銷售狀況。 3. 協助農村社區經營者，走向友善生產、合法加工，邁向微型商業化為目的。 4. 鼓勵農民透過打樣中心之試樣品，進行商業化生產。	1. 以農村社區原生之產品或服務，建立商業模式並已實際產生利潤。 2. 針對具農村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之實踐。 3. 建立品牌識別、產品市場研發、成本分析、包裝設計、通路佈建等營運模式。	1. 已有穩定營運模式，年度營業額成長穩定，且能投入農村產業鏈整合之企業與合作社組織。 2. 就已穩定生產之營業項目擴大產線與生產規模。 3. 農產品市場研發、生產、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工具的升級轉型。 4. 串接農村生產活動，導入關鍵生產力、研發力或行銷力，提升農產品質量與價值。	須依以下指定主題進行提案： 1.產銷價值鏈型 (1) 由1間農村社區企業主導，並聯合1~3間企業事業體共同提案，整合上中下游產銷供給關係夥伴共同提案，開發具市場性的農產加工品，並提出銷售計畫。 (2) 提案內容之商業模式應已有完整架構並得以運行，具明確目標市場與合作目標及預估訂單。 2.環境永續型 (1) 鼓勵農村社區企業

	孵化型	初階育成型	地區經濟型	企業加速型
				投入各項環境永續作為。如與國內上市櫃公司展開 ESG 合作計畫，或企業發展循環經濟、減碳營運模式、建立農漁村能源自主...等。 (2) 提案內容應有明確上市櫃公司之合作對象，且合作計畫已有完整架構並得以運行，或企業自主推動環境永續措施具體且確實可行。
評分重點	1. 申請人朝企業化經營目標、理念。 2. 農業經濟的概念是否可行、有機會實現。 3. 補助是否足以支持下一階段之農業經濟目標。 4. 提案主題是否與農村議題扣合。	1. 已證實相關構想之商業模式符合市場需求。 2. 提出穩定商業模式之策略。	1. 企業近年營收穩定成長。 2. 著重於規模成長潛力的論述。 3. 社區回饋機制。	1. 產銷價值鏈型 提案時需聯合具有明確上中下游產銷供給關係夥伴共同提案，檢核加工合作，實際通路銷售事實為績效成果(如:<u>農產品去化數、產品研發數、專利數、生產量、通路合作數、銷售實績</u>)。 2. 環境永續型 具有明確投入環境永續之合作計畫或措施，檢核<u>降低碳排放量、減碳包裝產品數、處理農廢量、參與或帶動的企業或社區數...</u>。
補助額度	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2 年補助款額度上限： • 初階育成型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 地區經濟型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企業加速型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申請需求內容符合解決國內農業產銷問題或對接重要農業政策者，得經審議小組及本署專案審核，補助上限 500 萬元。)		

	孵化型	初階育成型	地區經濟型	企業加速型
計畫 期程	1 年	均為 2 年(連續 2 年)		

伍、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

- 一、計畫執行期程：僅孵化型為 1 年期計畫，其餘皆為 2 年期計畫。核定通過之計畫推動期程起始日暫定為第 1 年度：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第 2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二、執行本計畫，企業應同時編列支出 50%以上之自籌配合款，所核定分年預算經費得視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情形調整之，說明如下：
 - (一)2 年補助款總額度 $\leq$ 申請類型補助上限 $<$ 自籌配合款
 - (二)計畫總經費=49%補助款金額+51%之自籌配合款金額。
- 三、最高補助上限並非實際補助額度，將依實際評審結果排序以及計畫書經費編列情形刪除部分不適合編列項目後決定實際補助額度。
- 四、本計畫可編列之預算科目及各補助類型之補助上限如附件一「本計畫 114 年度可編列之會計預算科目」所示，但補助款於各預算科目總經費不得超過 49.00%。(如「委託勞務費」會計科目編列總經費為 10 萬元，補助款則須小於 4 萬 9,000 元)。
- 五、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須經由本計畫審議小組委員及本署審查通過後，並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寫計畫，經核定後始得執行。
- 六、其餘補助款之編列原則、撥付、流用、變更及核銷等事項，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附表辦理。

陸、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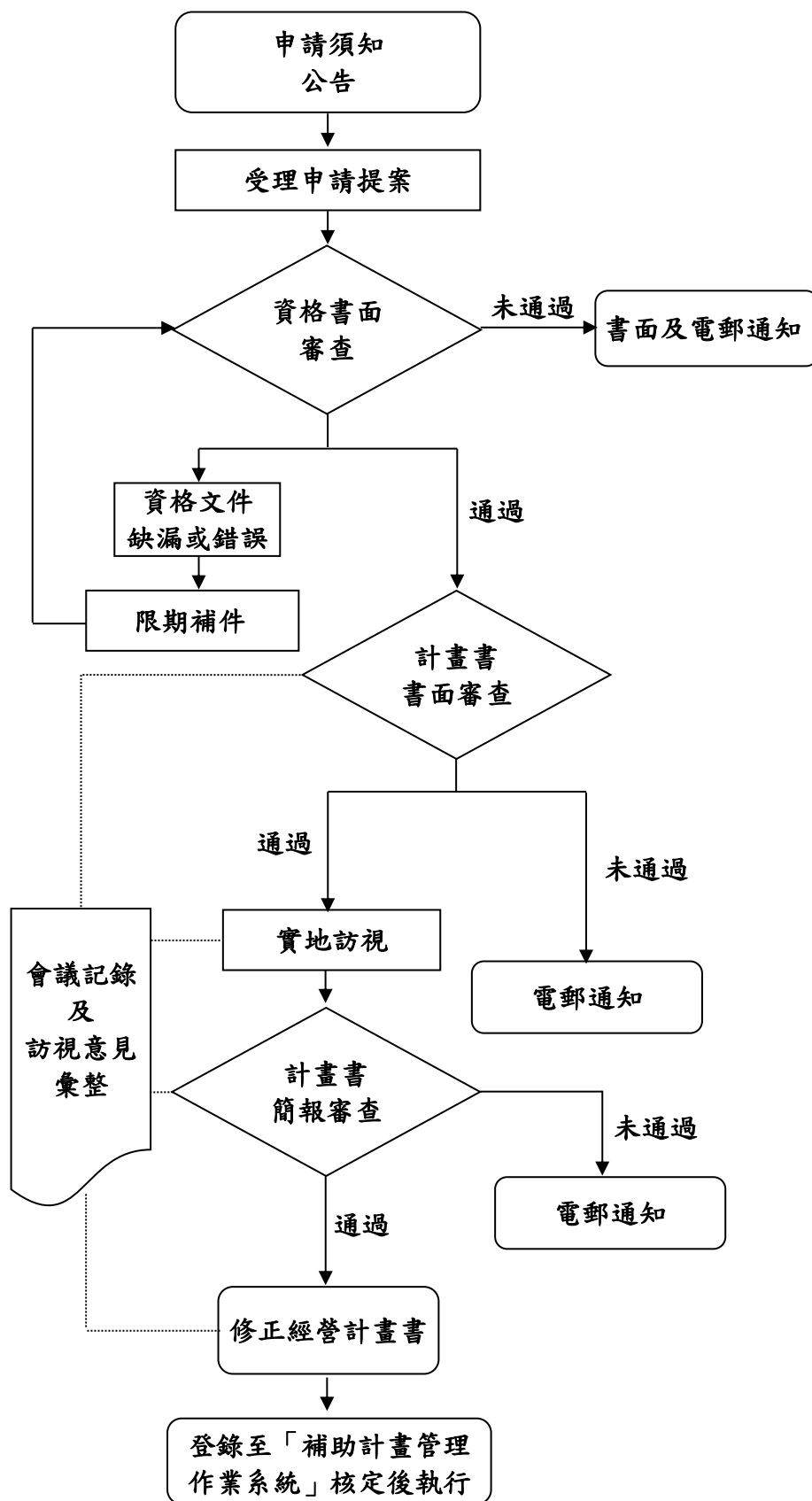
申請本計畫，應於計畫官網完成第一部分的申請書填寫及經營計畫書上傳，並將第二部分應檢附之紙本文件(共 12 項)，於申請期限內寄出，始完成申請程序。

項次	文件名稱	準備說明
第一部分：於計畫官網 https://rse.ardswc.gov.tw/ 完成申請書填寫及經營計畫書上傳。		
一、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申請書	◆ 請於計畫官網線上填寫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請至計畫官網之「農社企輔導」>>「我要申請」>>「提出申請」>>「step1~step4」填寫申請書各項必填欄位，「step5」將經營計畫書上傳(如附件四)並送出，即完成申請。
二、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經營計畫書	◆ 經營計畫書格式，可於本須知摘錄下格式直接填寫。或至計畫官網之「農社企輔導」>>「我要申請」>>「下載申請表單」，下載經營計畫書格式。 □ 請以附件四格式填寫。 ◆ 填寫完經營計畫書 word 檔後，請將檔案上傳至計畫官網之「農社企輔導」>>「我要申請」>>「提出申請」>>「step5」。
第二部分：應檢附以下紙本文件，共 12 項文件，各一式一份。 僅孵化型僅須提供第一、二、十、十一、十二項文件。		
一、	應繳資料檢核表	◆ 檢核表如附件二。
二、	申請企業—113 年負責人(個人)信用證明(正本/線上報告影本，二擇一)	◆ 僅接受 113 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開立之信用報告。 ◆ 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方式請參考：https://goo.gl/tkhYGv
三、	申請企業—113 年企業信用證明(正本)	◆ 僅接受 113 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開立之信用報告。 ◆ 申請「企業」信用報告方式請參考：https://goo.gl/tkhYGv。

四、	申請企業— <u>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u> ，設籍於農村社區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請提供設籍於農村社區內相關人員之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或 <u>戶籍謄本</u> 。
五、	申請企業— <u>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u> (影本)	◆ 公司(2件)： ☐ 「<u>公司設立核准函</u>」影本或「<u>變更登記表</u>」影本(若有申請變更者須提供)，請二擇一、並提供最新正式文件。 ☐ 「<u>營業稅稅籍證明</u>」影本。 ◆ 行號(2件)： ☐ 「<u>商業登記抄本</u>」影本或「<u>變更登記表</u>」影本(若有申請變更者須提供)，請二擇一、並提供最新正式文件。 ☐ 「<u>營業稅稅籍證明</u>」影本。 ◆ 合作社/合作農場(2件)： ☐ 「<u>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u>」或「<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u>」或「<u>立案證明</u>」影本或「<u>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u>」影本，請四擇一提供。 ☐ 「<u>營業稅稅籍證明</u>」影本。
六、	申請企業—近2年(111~112年) <u>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年度財務報表</u> (影本)	◆ 111~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年度財務報表影本(須包括：<u>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u>、<u>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u>及<u>資產負債表</u>)。(若設立期間未達3年者，請以設立後最近期申報資料提供) ◆ <u>若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得以記帳士出具之財務報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代替。(初階育成型提供損益表即可)</u>
七、	申請企業—近半年(113年1~6月) <u>財務報表</u> (影本)	◆ 113年度1~6月財務報表(須包括：<u>損益表</u>、<u>資產負債表</u>)。 ◆ <u>若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得以記帳士出具之財務報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代替。(初</u>

		階育成型提供損益表即可)
八、	申請企業—近半年(113年1月~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依據申報方式提供 <u>113年1月~6月</u>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或營業稅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若成立未滿1年者，請以開始申報後，提供最近一期之資料)
九、	申請企業—公司章程或合作社組織章程(影本)	◆ 若無，免提交；做為審查加分參考文件。 ◆ 若公司/合作社組織章程訂有社會使命、盈餘回饋農村公益或產業發展之規定者，可提交作為審查加分參考文件。
十、	農村範圍內或參與綠色照顧之組織合作實績之佐證資料	◆ 至少與1個以上農村範圍內或參與綠色照顧之組織具體合作實績之佐證資料。
十一、	無不符申請資格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 請於切結書中， <u>蓋上企業大章、負責人小章</u> ，再請 <u>負責人親簽</u> 。
十二、	個資同意書(正本)	◆ 個資同意書如附件六，請主要填寫申請資料者親簽。

柒、申請流程



- 一、**受理申請提案：**申請企業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根據「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及本須知內容，詳實填寫經營計畫書並上傳報名系統，郵寄資格審查相關之必要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申請企業備妥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資格書面審查：**經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符資格者以退件處理。
- 三、**計畫書書面審查：**針對符合資格申請單位之計畫書，召開審議小組書面審查會議，依據評分進行總排序後，進入後續審查階段。
- 四、**實地訪視：**由審議委員針對申請單位之經營實況、發展潛力與計畫可行性，視實際需求進行現場訪視，並做成紀錄，供審議小組審核參考。
- 五、**計畫書簡報審查：**由申請單位個別進行簡報並接受審議委員詢問，審議小組議定通過審核企業名單與個別補助額度(正取 25 家受輔導企業，但審議小組得視情況增加或刪減名額)。
- 六、**計畫書修正與核定：**通過審核之受輔導單位，須依審議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經營計畫書，並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計畫內容登錄，送本會核定後為受輔導農社企。
- 七、**計畫執行：**受輔導單位應依計畫書所列之執行內容，如期如質推動，且須配合本署辦理期中、期末查核，查核未通過者，即終止計畫並繳回補助款。

捌、申請期限、收件地點、收件方式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二、收件地點：540206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六號

《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三、收件方式：

(一)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送件者(包括親送)，以主辦單位收件日為準。

(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送件者，以郵戳時間為準。

玖、計畫執行配合與注意事項

一、計畫輔導與查核

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之訪視與查核，必要時由本署召開會議檢討受輔導企業營運狀況，並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業師輔導。

二、輔導項目統籌管理

為協助受輔導單位，產出具備優質市場競爭力的農村產品，計畫輔導項目如涉及產品研發、商業識別設計、產品包裝設計、網站/系統建置項目，於計畫核定後，由本署統籌管理，設計初稿或開發內容須經確認通過後始得續辦。

三、計畫執行期間變更申請

應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若有發生本須知所載不符合申請資格相關情形，或負責人變更、登記地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署。

四、對綠照社區及農村社區的現金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起即開始依據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進行回饋，至多得分配於3年內完成。(如114年及115年度期間執行計畫，應至少於114~116年期間進行回饋)。

回饋方案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5%額度進行現金回饋，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倘無合適之綠

照社區，得以鄰近農村再生社區為現金回饋之對象。

應檢附社區收款收據做為回饋佐證資料並接受本署查核。

五、配合農業部辦理事項

- (一)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 (二)參與農業部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政策宣導活動。
- (三)擔任農業部產業諮詢顧問，協助農業部各項產業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四)基於社會公益及農村社區產業發展所需，受輔導企業因計畫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農業部得要求辦理知識分享與研習等相關活動。

六、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

受輔導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農業部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農業部辦理者，經農業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農業部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七)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八)切結不實。

七、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計畫之權利，並保有本計畫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

附件一、本計畫 114 年度可編列之會計預算科目

計畫經費編列重點原則

- 計畫總經費＝補助款＋配合款，補助款不得大於配合款且補助款佔計畫總經費的比例不可大於 49.00%。
- 每筆費用皆須以固定比例進行補助款及配合款的分攤，如茶葉色選機 100 萬元＝補助款 49 萬＋配合款 51 萬。

10-00 人事費(一級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編列原則
10-00	人事費(一級會計科目)	
11-00	薪俸	◇ <u>薪俸編列之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總補助款經費之 35%。</u> ◇ 編列薪俸之企業必須將企業成立為勞保投保單位，並將支領薪俸人員投保於企業才得核銷。僅為投保農保、漁保之薪俸者，本計畫無法認列。 ◇ 薪俸編列之人力，應為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所需，應說明計畫人員薪資之用途、姓名、學歷。負責人、會計人員等不得編列。 ◇ 依據「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對應最高學歷及第一年年資，各學歷人事月薪上限： ◆ 高中(高職)以下：29,700 元/月 ◆ 學士(五專、二專、三專)：37,800 元/月 ◆ 碩士：44,280 元/月 ◆ 博士：57,240 元/月 ◇ 第一年計畫：1 人至多 9 個月(編列期程自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第二年計畫：1 人至多 11 個人月(編列期程自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編列原則
10-00	人事費(一級會計科目)	
		✧ 不得編列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用、勞退儲金等其他項目。 ✧ 核銷時須檢附<u>金融機構轉帳紀錄及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u>。

20-00 業務費(一級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一級會計科目)	
21-10	租金	✧ 本計畫僅提供短期租賃之租金補助（短期係指今年度內每一單項之租賃天數應小於等於 30 天）。 ✧ 包含活動場地、展覽攤位、機器設備等租金。 ✧ 活動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補助 11,76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補助 16,4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補助 24,560 元為限。 ✧ 須簽署雙方之租賃契約。
21-20	權利使用費	✧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 須簽署雙方之合作契約。
22-00	委託勞務費	✧ <u>委託勞務費編列之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總補助款經費之 50%。(孵化型及企業加速型不受此限制)</u> ✧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 須簽署雙方之合作契約。 ✧ 該項費用「不得包含」代工費用、工程施作、整地、裝潢費用。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一級會計科目)	
		◇ 選擇受委託單位時應注意利益迴避，避免委託給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開設之企業或任職主管之機構。 ◇ 相關補助款經費編列限制說明 ■ <u>委託辦理品牌設計</u>每單一品牌設計，<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12 萬元為原則</u>。 ■ <u>委託辦理包裝設計</u> 本項所指包裝設計，為產品可涵蓋之內包、外包及外提袋，其各項設計定義如下： ■ <u>內包設計</u>：如袋裝外貼紙，封口膜、罐裝外貼紙、吊卡、腰封等，每單一內包設計，<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3 萬元為原則</u>。 ■ <u>外包設計</u>：如禮盒、獨立開模瓶罐、獨立開版袋、盒、筒...等外包裝形式。每單一外包裝設計，<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10 萬元為原則</u>。 ■ <u>外提袋設計</u>:可供包裹上述內包裝或外包裝之提袋設計，每單一外提袋設計，<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3 萬元為原則</u>。 ■ <u>委託辦理平面設計</u> 本項所指平面設計，為企業因應商業、廣宣、活動考量所產製之平面設計物，其各項設計定義如下： ◇ <u>廣告看板類</u>：壁面輸出物、背板、燈片、招牌...等，每單一平面設計，<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3 萬元為原則</u>。 ◇ <u>宣傳工具單頁式</u>：如海報、電子圖卡、桌牌、產品牌、手拿牌、展架...等，<u>單件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1 萬元為原則</u>。 ◇ <u>宣傳工具多頁式</u>：產品 DM、手冊、電子圖冊..等，<u>單件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5 萬元為原則</u>。 ■ <u>委託辦理場域空間設計</u> 本項所指空間設計，為企業因應新設生產場域、營業處所、既有空間改造、環境美化等。<u>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 3,000 元/坪計</u>。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一級會計科目)	
		■ 委託辦理網站建置 企業網站設計建置，應具備至少 15 品項以上、購物結帳功能、金流功能、客服功能，手機瀏覽RWD介面等，始得進行委託網站設計，<u>單一網站建置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20 萬元為原則。</u> ■ 委託辦理產品研發 <u>單一產品研發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20 萬元為原則。</u> ■ 委託辦理影片拍攝製作 ◇ <u>單一影片製作委託勞務費補助款上限以不逾 20 萬元為原則。</u>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等屬之。 ◇ 該項費用「不得包含」代工、代耕、農事僱工、長期臨時人力、工程施作等費用。 ◇ 長期聘用人力應編列於人事費之薪俸科目，不得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長期勞動人力。 ◇ 依據不同學歷日薪及編列目的之預算上限，規範如下： ◆ 專科畢及以下：1,493 元/日 ◆ 大學畢：1,537 元/日 ◆ 碩士畢：1,610 元/日 ◆ 鐘點費：2,000 元/小時 ◆ 出席費：2,500 元/次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一級會計科目)	
25-00	物品	◇ 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研發材料、開發新產品之物料、機械配件等。 ◇ 材料、物料以計畫執行研究發展、開發產品所需為限，不得編列申請單位一般日常性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包裝耗材、農業資材、體驗材料費、油料、車資、一般性事務物品製作費用。 ◇ 且不得編列購買或製作企業宣導品或可販售之產品。
27-20	資訊服務費	◇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 以與計畫執行工作內容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企業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 須簽署雙方之合作契約。
28-10	國內旅費	◇ 僅得核銷明列在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有關聯性之費用(如：有編列參展之工作項目，得編列參展之旅費)。 ◇ 國內旅費僅提供高鐵、火車、機票等搭乘票據進行核銷；若有自行開車者，起訖地點可以<u>客運之公路票價</u>提供佐證進行核銷。 ◇ <u>旅費之用途不得為參加包含農業部及本署等各政府機關辦理之展覽、展售活動、講習或教育訓練。</u> ◇ 總差旅費上限為 5 萬元。 ◇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補助 800 元為限。
28-40	運費	◇ 僅得使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不得編列產品販售之貨運、宅配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一級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編列原則
30-00	設備及投資(一級會計科目)	
33-00	機械設備	◇ 固定式設備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或建地，並應於計畫核定時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工廠登記證或建物使用執照。 ◇ 設置地點應為自有土地或自有廠房，倘為承租他人之廠房，須於計畫核定時檢附租賃契約以供查核。 ◇ 為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區分機械設備或雜項設備。 ◇ 已於其他政府相關補助申請之設備不得列於本計畫，避免資源重疊。(如農糧署農機具補助等相關資源) ◇ 本計畫不補助車輛類設備，如冷凍冷藏車、挖土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 設備須以<u>鮮明色彩油漆</u>標示計畫編號「農業部本署114農再-2.1.1-2.1-保-○○○」。
35-00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	◇ 本計畫以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 ◇ 不得編列電腦及事務性機器(如印表機等)。 ◇ 設備須以<u>鮮明色彩油漆</u>標示計畫編號「農業部本署114農再-2.1.1-2.1-保-○○○」。
37-00	雜項設備	◇ 為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區分機械設備或雜項設備。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編列原則
30-00	設備及投資(一級會計科目)	
		✧ 屬辦公、事務場所之投影機、影音設備、冷氣機、空調系統等不得編列。 ✧ 已於其他政府相關補助申請之設備不得列於本計畫，避免資源重疊。(如農糧署農機具補助等相關資源) ✧ 固定式設備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或建地，並應於計畫核定時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工廠登記證或建物使用執照。 ✧ 設備須以<u>鮮明色彩油漆</u>標示計畫編號「農業部本署114農再-2.1.1-2.1-保-○○○」。

附件二、應繳資料檢核表_個人孵化型適用

- ◇ 寄出申請資料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勾選」欄位內打「✓」。
- ◇ 申請資料「請勿」膠裝或裝訂，請依據以下順序以迴紋針、長尾夾固定。

項次	勾選	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 每項申請條件皆須符合，始得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前請自我檢核確認。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加工相關工作。	
2		非本署過往補助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個人、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負責人、合夥人及股東。	
項次	勾選	文件名稱	備註
一、請於計畫官網 https://rse.swcb.gov.tw/ 完成申請書填寫及經營計畫書上傳。			
1.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申請書(附件三)	於計畫官網完成填寫。
2.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經營計畫書(附件四.1 孵化型)	經營計畫書 word 檔需上傳至計畫官網之「農村社區輔導」>>「我要申請」>>「提出申請」>>step5。
二、應檢附以下紙本文件，共 5 項文件，各一式一份。			
1.		應繳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2.		申請人—113 年個人信用證明(正本/線上報告影本，二擇一)	僅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開立之信用報告。
3.		農村範圍內或參與綠色照顧之組織合作實績之佐證資料	
4.		無不符申請資格情事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五)	申請人小章 申請人親簽
5.		個資同意書(正本)(附件六)	申請人親簽

附件二、應繳資料檢核表_農村社區企業適用

- ✧ 寄出申請資料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勾選」欄位內打「✓」。
- ✧ 申請資料「請勿」膠裝或裝訂，請依據以下順序以迴紋針、長尾夾固定。

項次	勾選	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1		※ 請先勾選企業的申請類型，再依序向下檢核。 ※ 每項申請條件皆須符合，始得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前請完成自我檢核確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類型</th><th>☐ 初階育成型</th><th>☐ 地區經濟型</th><th>☐ 企業加速型</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資格</td><td>☐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td><td>☐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td><td>☐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 ☐ 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td><td></td></tr> <tr> <td>企業設籍農村社區</td><td colspan="3">☐企業有設籍農村社區 ☐企業無設籍農村社區，提供契作合約或採購合約備查</td><td></td></tr> <tr> <td>成立時間</td><td colspan="3">☐112年12月31日前</td><td></td></tr> <tr> <td>企業型態</td><td>☐ 為公司或合作社或獨資及合夥事業。</td><td>☐ 為公司或合作社。</td><td>☐ 為公司或合作社。</td><td></td></tr> <tr> <td>資本額</td><td>☐ 20萬元以上</td><td>☐ 100萬元以上</td><td>☐ 200萬元以上</td><td>☐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td></tr> <tr> <td>營業額</td><td>☐ 達50萬元</td><td>☐ 達200萬元</td><td>☐ 達500萬元</td><td>以年度財務報表為主。 ☐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td></tr> <tr> <td>申請補助款額度</td><td>☐ 150萬元以內</td><td>☐ 300萬元以內</td><td>☐ 500萬元以內</td><td></td></tr> <tr> <td>輔導主題</td><td>☐ 無限制</td><td>☐ 無限制</td><td>☐產銷價值鏈型 ☐環境永續型</td><td></td></tr> </tbody> </table>				申請類型	☐ 初階育成型	☐ 地區經濟型	☐ 企業加速型	備註	申請資格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 ☐ 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		企業設籍農村社區	☐ 企業有設籍農村社區 ☐ 企業無設籍農村社區，提供契作合約或採購合約備查				成立時間	☐ 112年12月31日前				企業型態	☐ 為公司或合作社或獨資及合夥事業。	☐ 為公司或合作社。	☐ 為公司或合作社。		資本額	☐ 20萬元以上	☐ 100萬元以上	☐ 200萬元以上	☐ 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營業額	☐ 達50萬元	☐ 達200萬元	☐ 達500萬元	以年度財務報表為主。 ☐ 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申請補助款額度	☐ 150萬元以內	☐ 300萬元以內	☐ 500萬元以內		輔導主題	☐ 無限制	☐ 無限制	☐ 產銷價值鏈型 ☐ 環境永續型	
申請類型	☐ 初階育成型	☐ 地區經濟型	☐ 企業加速型	備註																																														
申請資格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	☐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 ☐ 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																																															
企業設籍農村社區	☐ 企業有設籍農村社區 ☐ 企業無設籍農村社區，提供契作合約或採購合約備查																																																	
成立時間	☐ 112年12月31日前																																																	
企業型態	☐ 為公司或合作社或獨資及合夥事業。	☐ 為公司或合作社。	☐ 為公司或合作社。																																															
資本額	☐ 20萬元以上	☐ 100萬元以上	☐ 200萬元以上	☐ 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營業額	☐ 達50萬元	☐ 達200萬元	☐ 達500萬元	以年度財務報表為主。 ☐ 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																																														
申請補助款額度	☐ 150萬元以內	☐ 300萬元以內	☐ 500萬元以內																																															
輔導主題	☐ 無限制	☐ 無限制	☐ 產銷價值鏈型 ☐ 環境永續型																																															

項次	勾選	文件名稱	備註
一、請於計畫官網 https://rse.swcb.gov.tw/ 完成申請書填寫及經營計畫書上傳。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申請書(附件三)	於計畫官網完成填寫。
2.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經營計畫書(附件四) *請依申請類別填寫:附件四.2 初階育成型、附件四.3 地區經濟型、附件四.4 企業加速型	經營計畫書 word 檔需上傳至計畫官網之 農社企輔導 >> 我要申請 >> 提出申請 >> step5 。
二、應檢附以下紙本文件，共 12 項文件，各一式一份。			
1.		應繳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2.		申請企業—113 年「負責人(個人)」信用證明(正本/線上報告影本，二擇一)	僅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開立之信用報告。
3.		申請企業—113 年「企業」信用證明(正本)	
4.		申請企業— <u>負責人或股東之一</u> ， <u>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u> ，設籍於農村社區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申請企業— <u>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u> (公司 <u>2 件</u> 、行號 <u>2 件</u> 、合作社/合作農場 <u>2 件</u>)	
6.		申請企業—近 2 年(111~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影本)	
7.		申請企業—近半年(113 年 1~6 月)財務報表(影本)	
8.		申請企業—近半年(113 年 1~6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9.		申請企業— <u>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u> *若公司/合作社組織章程訂有社會使命、盈餘回饋農村公益或產業發展之規定者，可提交作為審查加分參考文件。	若無，免提交；做為審查加分參考文件。
10.		農村範圍內或參與綠色照顧之組織合作實績之佐證資料	
11.		無不符申請資格情事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五)	<u>企業大章</u> 、 <u>負責人小章</u> 、 <u>負責人親簽</u>
12.		個資同意書(正本)(附件六)	<u>填寫申請資料者親簽</u>

附件三、申請書(請至計畫官網報名系統填寫)

申請類別			
☐ 孵化型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從農起始年			
個人從農簡歷說明	(註：請簡述您投入農業經營之動機、近期之營運成果及營運想法或創新經營概念...等，請以 500 字為限。)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重要工作項目	(請條列式說明，建議工作項目至多 5 項) 1. 2. 3.		
歷年受輔導/補助資料			
請填寫過去 3 年內曾接受政府輔導/補助之專案(可自行新增欄位)			
受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輔導或補助款額 度		主辦機關	

申請類別			
☐ 初階育成型		☐ 地區經濟型	
☐ 企業加速型_產業價值鏈		☐ 企業加速型_環境永續	
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設立立案日期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資本額		112 年度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企業類型	
公司 e-mail			
企業登記地址			
企業所屬農村社區名稱(全銜)			
設籍於農村社區之「企業負責人或股東、理事會成員」姓名		設籍於農村社區之「企業負責人或股東、理事會成員」於企業內部職稱	
設籍於農村社區之代表戶籍地址			
設籍於農村社區之代表所屬社區名稱(全銜)			
企業所在地未登記或企業之負責人或股東之一、合作社理事會成員之一未設籍於農村社區之原因(經農業部核准者，得不受限制)			
企業已登錄為社會創新組織	☐ 是 ☐ 否		
公司/合作社組織章程訂有社會使命、盈餘回饋農村公益或產業發展之規定	☐ 是(請提交章程作為審查加分參考文件) ☐ 否		
企業簡介			
主要營業項目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重要工作項目	(請條列式說明，建議工作項目至多 5 項) 1. 2. 3.		
申請企業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歷年受輔導/補助資料			
請填寫過去3年內曾接受政府輔導/補助之專案(可自行新增欄位)			
受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輔導或補助款額度		主辦機關	

附件四、1. 孵化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經營計畫書
(孵化型)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目錄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16
貳、經營場域現況說明	17
參、申請需求問題描述	18
肆、計畫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	18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18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從農起始年	民國 年				
學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業時間(民國)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個人從農 簡歷說明	(註：請簡述您投入農業經營之動機、營運成果及營運想法或創新經營概念...等。)				
專業能力 或獲獎實績 說明	(註：如申請人擁有專業證照、技術、獲獎紀錄等。請加說明)				
經營目標 與策略					
主要業務 營收狀況		佔營收比重(%)	營業項目	核心商品	與在地社區連結性
	一級生產				
	二級加工				
	三級服務 體驗				
收入來源項目(可自行 增加欄位)	項目		年度收入(萬元)		比例(%)
	A 項目				
	B 項目				

	合計		100%
現有 合作通路	(註：請說明農作物或產品的市場通路、主要客戶)		
生產 年產量	(如:地瓜 1,000 公噸)	生產面積	(如:200 公頃)

貳、經營現況說明

請依實際狀況擇欄位填寫

類型		所在地 (縣市/鄉鎮市區)	經營規模 (單位：分)	是否提供契作
土地 使用 情形 (自 有、 租賃)	自有農地 (包含家族親屬 農地)			
	租賃農地			
	合 計			

類型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	經營規模 (單位：坪)
土地使 用情形 (集貨物 流場、 加工室/ 場/廠)	集貨物流場規模		
	加工室/場/廠規模		
	合 計		

類型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	經營規模 (單位：分)
非自有/ 租賃土 地經營 模式	代耕農地		
	契作他人的面積		

參、申請需求問題描述

經營面臨的問題	可能的原因	解決問題的對策

肆、計畫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

1. 本計畫預計申請補助款總額：_____萬元。(上限 20 萬)

2. 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

(工作項目內容應與「參、申請需求問題描述中的解決問題的對策」有緊密連結，進而擬定本計畫 114 年重要工作與預期經費編列)

(1)114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
	單位	114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採購專業設備	台	1	420	200	220	透過採購脫水機，提供農產品品質。
總計			420	200	220	

(欄位可自行增減)(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起即開始依據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進行回饋，至多得分配於 3 年內完成。(如 114 年及 115 年度期間執行計畫，應至少於 114~116 年期間進行回饋)。

回饋方案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 5% 額度進行現金回饋，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倘無合適之綠照社區，得以鄰近農村再生社區為現金回饋之對象。

應檢附社區收款收據做為回饋佐證資料並接受本署查核。

■ 回饋規劃說明

回饋項目	回饋綠照社區或農 再社區名稱	回饋總金額	回饋規劃
以補助款金額 之 5% 的額度 進行現金回饋			☐ 當年度完成回饋。 ☐ 分 2 年完成回饋。 ☐ 分 3 年完成回饋。

附件四、2. 初階育成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經營計畫書
(初階育成型)

申請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目錄

壹、企業基本資料	22
貳、經營場域現況與現有設備說明	23
參、本計畫執行團隊資歷與人力配置	24
肆、企業面臨課題	24
伍、企業需求問題描述(請條列式說明).....	25
陸、計畫目標，預計透過本計畫資源執行那些重要工作項目協助解決問題(請條列式說明).....	26
柒、計畫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	26
捌、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27

壹、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立案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112 年營業額		萬元	
企業簡介	(註：請說明設立企業之初衷、理念與目標，以及為何選擇該產業作為出發點)				
技術或核心能力說明	(註：如企業擁有特別專業、技術、專利、品種權等，請加說明。舉例：生產或加工之重要技術或能力，加工廠是否取得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 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等其他之證明？列出哪些作物原料或加工產品有通過有機、產銷履歷、QRcode 可追溯系統、綠色保育標章等驗證。另有定期將商品送驗、證照、專利、獲獎紀錄等。)				
驗證或獲獎實績	1.生產場域驗證(如 HACCP、ISO20000、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2.產品(如：作物或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QRcode 可追溯系統、綠色保育標章等驗證。)： 3.公司驗證或獲獎實績：				
主要業務		佔企業營收比重(%)	營業項目	核心商品	與在地社區連結性
營收狀況	一級生產				
	二級加工				

	三級服務 體驗				
收入來源項目(可自行 增加欄位)	項目	年度收入(萬元)		比例(%)	
	A 項目				
	B 項目				
	合計			100%	
現有 合作通路	(註：請說明企業農作物或產品的市場通路、主要客戶)				
生產 年產量	(如:地瓜 1,000 公噸)		生產面積	(如:200 公頃)	

貳、經營場域現況與現有設備說明

經營場域 說明	1. 2. (註：若營業項目涉及一級生產，請就目前經營農地面積及契作狀況整體性說明。若營業項目涉及二級加工或三級服務體驗，請就目前現有之加工或體驗場域之面積、合法性(如:容許使用同意書、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與整體運作現況進行說明。)
現有機械 設備說明	1. 2. 3. 4.

參、本計畫執行團隊資歷與人力配置

(成員相關學經歷、團隊分工說明等。)

團隊人員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計畫工作任務
1.			
2.			
3.			
4.			
5.			

(欄位可自行增減)

肆、企業面臨課題

請參考下列企業營運自評表所列，就各經營面向所可能產生之發展課題，評估企業是否具有相似狀況發生，並就當下現況說明，以作為計畫預定重要工作項目擬定之依據。

經營面向	面臨課題	企業自評		說明
		是	否	
組織架構與人事	組織架構較平面，一人兼任多職	☐	☐	
	正職員工人數少於 2 人	☐	☐	
	難以請到適合的人員	☐	☐	
	有接班人問題	☐	☐	
	不知如何管理員工	☐	☐	
財稅帳務	未設置專職會計人員	☐	☐	
	對公司財稅帳務管理不了解	☐	☐	
	無記帳習慣	☐	☐	
貨物流通管理	進貨、入庫、生產、存貨、銷貨等控管上難以掌握	☐	☐	
營運成本分析	計算企業成本時，未將負責人與員工之薪水與時間成本納入計算	☐	☐	
	覺得自身缺乏成本及定價概念	☐	☐	
一級生產場域	種植或養殖場域缺乏自動化感測設備	☐	☐	
	種植技術遭遇瓶頸	☐	☐	
	種植面積無法有效擴大	☐	☐	
	儲藏空間不足	☐	☐	
二級加工	加工場域無法取得容許使用或廠登	☐	☐	
	生產環境未符合 GHP 規定	☐	☐	

經營 面向	面臨課題	企業自評		說明
		是	否	
	生產線設備老舊	☐	☐	
	產能不足無法應付需求	☐	☐	
	產品開發技術不足	☐	☐	
	產品成本居高不下	☐	☐	
	加工廠與產線自動化程度低	☐	☐	
	加工廠域未能符合通路需求標準	☐	☐	
	儲藏空間不足	☐	☐	
體驗 場域	場域動線、標示不友善	☐	☐	
	場域設備老舊	☐	☐	
	體驗性產品開發不夠成熟	☐	☐	
產品 研發	無研發之預算	☐	☐	
	無研發之專業人才與能力	☐	☐	
	找不到研發的方向與目標	☐	☐	
企業品 牌識別	無企業識別系統	☐	☐	
	既有企業識別系統不具商業化品牌形象	☐	☐	
	沒有品牌官網或 FB 粉絲團	☐	☐	
	商品或包裝視覺雜亂	☐	☐	
	缺乏食品包裝結構知識	☐	☐	
	資金不足以支持升級產品形象	☐	☐	
行銷與 通路	產品類型侷限，種類少	☐	☐	
	沒有接觸通路的管道	☐	☐	
	不知如何進行通路洽談	☐	☐	
	對於社群行銷沒有概念	☐	☐	
其他未 列出之 問題				

伍、企業需求問題描述(請條列式說明)

(統整企業營運自評表所列之企業面臨課題與困難，歸納並條列說明企業發展應克服之具體問題。)

- 1.
- 2.
- 3.
-
-

陸、計畫目標，預計透過本計畫資源執行那些重要工作項目協助解決問題(請條列式說明)

(依據企業需求問題描述列出相對應之解決方案，且得透過本計畫解決之項目)

- 1.
- 2.
- 3.
- ...
- ...

柒、計畫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

1. 本計畫2年度預計申請補助款總額：_____萬元。(上限150萬)

2. 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

(工作項目內容應與「陸、預計透過本計畫資源執行那些工作項目協助解決問題」所列之項目有緊密連結，擬定本計畫114年及115年度重要工作與預期經費編列，以年為單位，分年編列重要工作項目、預計辦理目標及預算金額，請依據計畫規劃內容填寫以下欄位，欄位可自行新增。)

(1)114年度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開拓加工生產線	條	1	1	1,000	490	510	透過專業生產設備導入，新增生產線。
商品研發	件	4	2	272	133.28	138.72	開發目前主要生產作物之休閒食品2件
總計				1,272	623.28	648.72	

(欄位可自行增減)(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2)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與預算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減)

捌、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起即開始依據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進行回饋，至多得分配於3年內完成。(如114年及115年度期間執行計畫，應至少於114~116年期間進行回饋)。

回饋方案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5%額度進行現金回饋，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倘無合適之綠照社區，得以鄰近農村再生社區為現金回饋之對象。

應檢附社區收款收據做為回饋佐證資料並接受本署查核。

■ 回饋規劃說明

回饋項目	回饋綠照社區或農再社區名稱	回饋總金額	回饋規劃
以補助款金額之5%的額度進行現金回饋			☐ 當年度完成回饋。 ☐ 分2年完成回饋。 ☐ 分3年完成回饋。

附件四、3. 地區經濟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經營計畫書
(地區經濟型)

申請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目錄

壹、企業基本營運背景	30
貳、企業面臨課題	34
參、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預算規劃	36
肆、計畫預期效益	39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40

壹、企業基本營運背景

一、成立緣起

(請說明設立企業之初衷，及為何選擇該產業作為出發點。)

二、營運團隊組織架構現況及面臨課題

(一)請說明目前組織運作（檢附組織架構圖、公司部門或其他足資說明組織架構之文件；擇一即可）。

(二)人力配置，敘述正職員工人數、管理階層人數、短期人力之人數。其中技術人員、職員、作業人員等各幾名。

三、經營場域及合法現況

(一)請就目前經營農地面積及契作狀況整體性說明。

(二)既有工廠或設施勾選

(涉及二級加工或三級服務體驗，請就目前現有之加工或體驗場域之合法性與整體運作現況進行說明。另倘重要工作項目預算說明內容編列「機械與設備」或「業務費」中有場域設計等工作項目，需進一步說明放置與實施之該筆土地與該空間之合法性，並務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且符合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並請提供登記編號、核發字號等資訊。並於核定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現有設施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記證字號)	申請中但尚未興建之進度
	食品加工廠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休閒農場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現有 設施 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 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 執照字號(登 記證字號)	申請中但 尚未興建 之進度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相關設施乾燥機房、穀物儲存桶、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薰蒸室處理場			
	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集包裝場所)			
	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剩餘副產品集或加工室(場)			
	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菇包裝包場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防風(寒)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			
	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現有設施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記證字號)	申請中但尚未興建之進度
	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餐飲設施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其他(請自行臚列)				

四、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及內容

(一)專業核心技術

(請列舉企業擁有特別專業、技術、專利、品種權等，請加說明。舉例：生產或加工之重要技術或能力，加工廠是否取得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 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等其他之證明？列出哪些作物原料或加工產品有通過有機、產銷履歷、QRcode 可追溯系統、綠色保育標章等驗證。另有定期將商品送驗、證照、專利、獲獎紀錄等。)

(二)目前核心產品

	佔企業營收比重(%)	營業項目	核心商品	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性	產品主要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一級生產					
二級加					

工					
三級服務體驗					

五、產銷經營現況及分析

說明近 2 年產銷情形。

年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2年度						113年度(預估)					
	佔企 業營 收比 重 (%)	生 產 量 ()	內 銷		外 銷		佔企 業營 收比 重 (%)	生 產 量 ()	內 銷		外 銷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合 計												
值的單位統一為(萬元)；量的單位請填寫於()內												

備註：三級服務體驗請填總遊客人次、國內(外)遊客數及創造營業額

六、農村企業經營創新性事蹟

(過去經營農業的創新性事蹟(專利品種、海外拓銷、履歷面積倍增、農村回饋照護事實等))

貳、企業面臨課題

一、企業營運自評表

請參考下列企業營運自評表所列，就各經營面向所可能產生之發展課題，評估企業是否具有相似狀況發生，並就當下現況說明，以作為計畫預定重要工作項目擬定之依據。可自由列出表中未出現之課題。

經營面向	面臨課題	企業自評		說明
		是	否	
組織架構與人事	組織架構較平面，一人兼任多職	☐	☐	
	正職員工人數少於 2 人	☐	☐	
	難以請到適合的人員	☐	☐	
	有接班人問題	☐	☐	
	不知如何管理員工	☐	☐	
財稅帳務	未設置專職會計人員	☐	☐	
	對公司財稅帳務管理不了解	☐	☐	
	無記帳習慣	☐	☐	
貨物流通管理	進貨、入庫、生產、存貨、銷貨等控管上難以掌握	☐	☐	
營運成本分析	計算企業成本時，未將負責人與員工之薪水與時間成本納入計算	☐	☐	
	覺得自身缺乏成本及定價概念	☐	☐	
一級生產場域	種植或養殖場域缺乏自動化感測設備	☐	☐	
	種植技術遭遇瓶頸	☐	☐	
	種植面積無法有效擴大	☐	☐	
	儲藏空間不足	☐	☐	
二級加工	加工場域無法取得容許使用或廠登	☐	☐	
	生產環境未符合 GHP 規定	☐	☐	
	生產線設備老舊	☐	☐	
	產能不足無法應付需求	☐	☐	
	產品開發技術不足	☐	☐	
	產品成本居高不下	☐	☐	
	加工廠與產線自動化程度低	☐	☐	
	加工廠域未能符合通路需求標準	☐	☐	
	儲藏空間不足	☐	☐	
體驗場域	場域動線、標示不友善	☐	☐	
	場域設備老舊	☐	☐	
	體驗性產品開發不夠成熟	☐	☐	
產品研發	無研發之預算	☐	☐	
	無研發之專業人才與能力	☐	☐	

經營 面向	面臨課題	企業自評		說明
		是	否	
	找不到研發的方向與目標	☐	☐	
企業品 牌識別	無企業識別系統	☐	☐	
	既有企業識別系統不具商業化品牌 意象	☐	☐	
	沒有品牌官網或 FB 粉絲團	☐	☐	
	商品或包裝視覺雜亂	☐	☐	
	缺乏食品包裝結構知識	☐	☐	
	資金不足以支持升級產品形象	☐	☐	
行銷與 通路	產品類型侷限，種類少	☐	☐	
	沒有接觸通路的管道	☐	☐	
	不知如何進行通路洽談	☐	☐	
	對於社群行銷沒有概念	☐	☐	
其他未 列出之 問題				

二、企業需求問題描述(請條列式說明)

(統整企業營運自評表所列之企業面臨課題與困難，歸納並條列說明企業發展應克服之具體問題。)

- 1.
- 2.
- 3.
-
-

參、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預算規劃

一、本計畫目標及工作構想

(請說明企業未來3年內規劃之經營構想及產銷規劃，及如何達成?)

二、本計畫執行團隊資歷與人力配置

(成員相關學經歷、團隊分工說明等。)

團隊人員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計畫工作任務
1.			
2.			
3.			
4.			

(欄位可自行增減)

三、自籌配合款來源

(一)資金規劃

企業現有資金狀況

1. 自有資金：\$

2. 貸款金額：\$

(二)企業收入來源項目(及各項佔比%)：

項目	年度收入(元)	比例(%)
A 項目		
B 項目		

(欄位可自行新增)

四、預定重要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

(本計畫 114 年及 115 年度重要工作與預期經費編列，以年為單位，分年編列重要工作項目、計畫目標及預算金額，請依據計畫規劃內容填寫以下欄位，欄位可自行新增。)

(一)重要工作項目

1.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開拓加工生產線	條	1	1	1,000	490	510	透過專業生產設備導入，新增生產線。
商品研發	件	4	2	272	133.28	138.72	開發目前主要生產作物之休閒食品2件
總計				1,272	623.28	648.72	

(欄位可自行增減)(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2.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減)

(二)重要工作項目預算說明

1.114 年預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千元)	補助款(千元)	自籌款(千元)		
開拓加工生產線	條	1	1	1,000	490	510	機械設備	800 千元*1 台=800 千元(三角立體茶包包裝機) 200 千元*1 台=200 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千元)	自籌款(千元)		
								元(金檢機)
商品研發	件	4	2	72	35.28	36.72	人事費薪俸	36千元 x2 個月=72 千元(王大銘、大學、負責本案產品研發)
				200	98	102	委託勞務費	100千元 x2 件=200 千元(預計開發茶休閒零食 2 件)
總計				1,272	623.28	648.72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2.115 年預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三)預定進度

1.114 年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開拓加工生產線	60	工作量或內容	廠區動線規劃與機械訪價	機械購買與設置	測試與驗收	完成正式生產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累計百分比	10	40	60	100
商品研發	40	工作量或內容	消費者定位，盤點目前市面上相關商品，找尋尚未被開發之商品	定案 2 件規劃要開發之商品	投入研發資源，並找出最佳配方	建立 SOP，並作小型量產
		累計百分比	10	25	80	100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2.115 年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肆、計畫預期效益

計畫推動後衍生量化效益(請依實際狀況選擇填寫)

指標項目	單位	目前數值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合作社區	社區			
營業額	千元			
促進投資金額(含計畫自籌款)	千元			
正職員工人數	人			
臨時員工人數	人			
總耕種面積(含契作)	公頃			
通過 GGAP(全球良好農業)	公頃			

指標項目	單位	目前數值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規範)驗證面積				
有機生產驗證通過面積 (含契作及轉型期)	公頃			
友善環境耕作通過面積 (含契作)	公頃			
產銷履歷耕種面積(含契作)	公頃			
契作農戶數	人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	人			
合作通路數	個			
通過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之場區驗證	場			
通過產銷履歷加工/分裝/ 流通之場區驗證	場			
加工廠通過 HALAL、 ISO、HACCP	場			
產銷履歷驗證商品數(含 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項			
有機驗證商品數(含農產 品及農產加工品)	項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 旅遊人次	人次			
其他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起即開始依據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進行回饋，至多得分配於 3 年內完成。(如 114 年及 115 年度期間執行計畫，應至少於 114~116 年期間進行回饋)。

回饋方案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 5% 額度進行現金回饋，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倘無合適之綠照社區，得以鄰近農村再生社區為現金回饋之對象。

應檢附社區收款收據做為回饋佐證資料並接受本署查核。

■ 回饋規劃說明

回饋項目	回饋綠照社區或農 再社區名稱	回饋總金額	回饋規劃
以補助款金額 之 5% 的額度 進行現金回饋			☐ 當年度完成回饋。 ☐ 分 2 年完成回饋。 ☐ 分 3 年完成回饋。

附件四、4. 企業加速型經營計畫書格式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經營計畫書

(企業加速型)

申請主題	☐	產銷價值鏈型
	☐	環境永續型

申請企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產銷價值鏈型必填；環境永續型若有上市上櫃合作單位請填寫)
計畫名稱	

目錄

壹、企業基本營運背景	44
貳、前次補助計畫成果說明	48
參、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規劃	49
肆、計畫預期效益	53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54

壹、企業基本營運背景

一、成立緣起

(請說明設立企業之初衷，及為何選擇該產業作為出發點。)

二、營運團隊組織架構現況及面臨課題

(一)請說明目前組織運作（檢附組織架構圖、公司部門或其他足資說明組織架構之文件；擇一即可）。

(二)人力配置，敘述正職員工人數、管理階層人數、短期人力之人數。其中技術人員、職員、作業人員等各幾名。

三、經營場域及現況

(一)請就目前經營農地面積及契作狀況整體性說明。

(二)既有工廠或設施勾選

(涉及二級加工或三級服務體驗，請就目前現有之加工或體驗場域之合法性與整體運作現況進行說明。另倘重要工作項目預算說明內容編列「機械與設備」或「業務費」中有場域設計等工作項目，需進一步說明放置與實施之該筆土地與該空間之合法性，並務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且符合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並請提供登記編號、核發字號等資訊。並於核定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現有設施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記證字號)	預計申請尚未興建
	食品加工廠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休閒農場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育苗作業室			

現有設施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記證字號)	預計申請尚未興建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相關設施乾燥機房、穀物儲存桶、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薰蒸室處理場			
	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集包裝場所)			
	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剩餘副產品集或加工室(場)			
	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菇包裝包場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防風(寒)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			
	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蓄養池			

現有設施勾選	設備類型	坐落地號	既有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記證字號)	預計申請尚未興建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餐飲設施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四、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及內容

(一)發展定位與市場現況

1. 說明企業之市場定位與目標客群
2. 說明企業目前主要客戶及通路
3. 說明企業未來 3 年目標市場

(二)專業核心技術

(如企業擁有特別專業、技術、專利、品種權等，請加說明。舉例：生產或加工之重要技術或能力，加工廠是否取得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 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等其他之證明？列出哪些作物原料或加工產品有通過有機、產銷履歷、QRcode 可追溯系統、綠色保育標章等驗證。另有定期將商品送驗、證照、專利、獲獎紀錄等。)

(三)核心產品

(請說明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級生產、二級加工或三級服務體驗中，分別有哪些為主要營業項目，並說明各營業項目下主要商品分別為何以及與農村社區之連結性。)

	佔企業營收 比重(%)	營業 項目	核心 商品	與在地社區之 連結性	主要銷售通路及 主要客戶
一級 生產					
二級 加工					
三級 服務 體驗					

五、說明產銷經營現況及分析

近 2 年產銷情形。

年度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2年度						113年度(預估)					
	佔企 業營 收比 重 (%)	生 產 量 ()	內 銷		外 銷		佔企 業營 收比 重 (%)	生 產 量 ()	內 銷		外 銷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量 ()	值 (萬元)
合 計												
值的單位統一為(萬元)；量的單位請填寫於()內												

備註：三級服務體驗請填總遊客人次、國內(外)遊客數及創造營業額

六、農村企業經營創新性事蹟

(過去經營農業的創新性事蹟(專利品種、海外拓銷、履歷面積倍增、農村回饋照護事實等))

貳、前次補助計畫成果說明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免填。)

上次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成果說明及再次申請本計畫之原因。

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補助款金額(萬元)	
重要工作項目	1. 2. 3.		
請說明計畫完成後對公司之影響或效益			
請說明計畫完成後對產業或農村社區之影響或效益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與上次之關聯性或差異性為何?			

參、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規劃

一、計畫目標

二、與合作企業的合作與分工說明

三、計畫執行步驟及方法(請清楚說明計畫推動執行作法)

四、計畫團隊

團隊人員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計畫工作任務
(一)主導企業名稱：			
1.			
2.			
(二)合作企業名稱 1：			
1.			
2.			
(三)合作企業名稱 2：			
1.			
2.			

(欄位可自行增減)

五、計畫關鍵預期效益說明(預期本案執行後之績效成果)(請依實際狀況選擇填寫)

關鍵指標項目	單位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合作社區	社區		
農產品去化數量	公噸		
產品研發數	項		
生產量	個		
專利數	個		
通路合作上架數	個		
產品銷售額	元		
降低碳排放量	噸		
減碳包裝產品	個		

關鍵指標項目	單位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企業 ESG 採購金額	元		
媒體報導	則		
營業成本降低	元		
處理多少農廢	噸		
減少用電	度		
減少用油	公升		
減少用水	度		
減少用天然氣	度		

(欄位可自行新增或修改文字)

六、預定重要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

(本計畫 114 年及 115 年度重要工作與預期經費編列，以年為單位，分年編列重要工作項目、計畫目標及預算金額，請依據計畫規劃內容填寫以下欄位，欄位可自行新增。)

(四)重要工作項目

1.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開拓加工生產線	條	1	1	1,000	490	510	○○企業	透過專業生產設備導入，新增生產線。
商品研發	件	4	2	272	133.28	138.72	○○企業	開發目前主要生產作物之休閒食品 2 件
總計				1,272	623.28	648.72		

(欄位可自行增減)(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2.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減)

(五)重要工作項目預算說明**1.114 年預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4年 預定目標	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千元)	自籌款(千元)		
開拓加工生產線	條	1	1	1,000	490	510	機械設備	800 千元*1 台=800 千元(三角立體茶包包裝機) 200 千元*1 台=200 千元(金檢機)
商品研發	件	4	2	72	35.28	36.72	人事費薪俸	36 千元 x2 個月=72 千元(王大銘、大學、負責本案產品研發)
				200	98	102	委託勞務費	100 千元 x2 件=200 千元(預計開發茶休閒零食 2 件)
總計				1,272	623.28	648.72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此為範例，內容請自行刪除後填寫)

2.115 年預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內容說明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3月至115年11月	115年預定目標	總經費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六)預定進度

1.114 年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開拓加工生產線	60	工作量或內容	廠區動線規劃與機械訪價	機械購買與設置	測試與驗收	完成正式生產
		累計百分比	10	40	60	100
商品研發	40	工作量或內容	消費者定位，盤點目前市面上相關商品，找尋尚未被開發之商品	定案 2 件規劃要開發之商品	投入研發資源，並找出最佳配方	建立 SOP，並作小型量產
		累計百分比	10	25	80	100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2.115 年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欄位可自行增減，但項目須與 115 年重要工作項目相同)

肆、計畫預期效益

計畫推動後衍生量化效益(請依實際狀況選擇填寫)

指標項目	單位	目前數值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合作社區	社區			
營業額	千元			
促進投資金額(含計畫自籌款)	千元			
正職員工人數	人			
臨時員工人數	人			
總耕種面積(含契作)	公頃			
通過 GGAP(全球良好農業規範)驗證面積	公頃			
有機生產驗證通過面積(含契作及轉型期)	公頃			
友善環境耕作通過面積(含契作)	公頃			
產銷履歷耕種面積(含契作)	公頃			
契作農戶數	人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	人			
合作通路數	個			
通過有機加工/分裝/流通之場區驗證	場			
通過產銷履歷加工/分裝/流通之場區驗證	場			
加工廠通過 HALAL、ISO、HACCP	場			
產銷履歷驗證商品數(含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項			
有機驗證商品數(含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項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	人次			

指標項目	單位	目前數值	第 1 年 預期數值	第 2 年 預期數值
旅遊人次				
其他				

伍、對農村社區之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起即開始依據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進行回饋，至多得分配於 3 年內完成。(如 114 年及 115 年度期間執行計畫，應至少於 114~116 年期間進行回饋)。

回饋方案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 5% 額度進行現金回饋，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倘無合適之綠照社區，得以鄰近農村再生社區為現金回饋之對象。

應檢附社區收款收據做為回饋佐證資料並接受本會查核。

■ 回饋規劃說明

回饋項目	回饋綠照社區或農 再社區名稱	回饋總金額	回饋規劃
以補助款金額 之 5% 的額度 進行現金回饋			☐ 當年度完成回饋。 ☐ 分 2 年完成回饋。 ☐ 分 3 年完成回饋。

附件五、申請企業切結書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切結書

茲因申請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乙案，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 (一) 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 (二)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三)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四) 無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有關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之狀態。
- (五) 所提交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

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或計畫執行期間，如上述切結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如有切結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得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由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負責人
小章

負責人簽名與蓋章：_____

企業
大章

企業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時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目的	本署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
類別	任職單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如本須知申請資料所示）。
處理及利用	1.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署、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辦理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委外機構、與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區域。

二、請您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後續聯繫之用。如您代替企業聯絡人填寫，煩請轉知已代為留存其資料。

三、同時為保護您及企業聯絡人的個資，在未取得您的同意前，受委託單位不會把您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歡迎於上班時間(09：30~17：00)聯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聯絡電話：049-2347372）。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企業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企業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署暨所屬分署利衝法第2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網址 <https://gov.tw/ig8>)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或○○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